附件：

广西警察学院仙湖校区公安技术实验中心大楼项目工程设计报价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内容、参数要求 | 单位 | 数量 | 预算控制价（万元） | 区财厅定点采购中标施工单位价格优惠率 | 报价优惠率 | 最终报价（万元） |
| 1 | 广西警察学院仙湖校区公安技术实验中心大楼项目工程设计(项目地址：南宁市青秀区开泰路148号) | 建设规模8683㎡（楼层7-12层），其他内容见附件合同文本。 | 项 | 1 | 20 |  |  |  |
|  | 合计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其他要求：  1、采购结果公示后，设计单位需按业主意见在7天内完成和确定设计方案；  2、设计方案确定后，设计单位需在10天内完成施工图，并通过审图公司审核（审核时间另定），否则违期罚款5000元/天，在成交设计费中扣除，直到扣完为止；  3、设计单位提交报价单，视为同意本项目业主要求。 | | | | | | | | |
| 报价单位： （签章） 法人或委托人： （签章） 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| | | | | | | | |
| 报价有效期 30 天 报价日期： | | | | | | | | |

注：需附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有效）